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环评估表〔2024〕376号

关于对《贵州能源水城煤电化一体化新能源二期输变电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委托，我中心对贵州水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能源水城煤电化一体化新能源二期输变电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现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内容和周围环境情况基本符合实际，评价标准、评价范围、评价因子选用适当，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并提出了环境管理要求，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

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所在地环境现状

(一) 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由 220kV 陡箐大捞地汇集站新建一回 220kV 线路至 220kV 龙场汇集站，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采用单回架空设计。线路起于 220kV 陡箐大捞地汇集站 220kV 侧出线构架，止于 220kV 龙场汇集站 220kV 侧进线构架。

新建 220kV 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51.4km，全线按 10mm 冰区和 20mm 冰区设计，其中 10mm 冰区路径分别在 220kV 陡箐大捞地汇集站～小城、石板水井～旧寨、店子上～余家寨段，路经长 16.8km；20mm 冰区分别在小城～石板水井、旧寨～店子上段、余家寨～220kV 龙场汇集站段，路径长约 34.6km。新建铁塔共 146 基（其中耐张塔 91 基，直线塔 55 基）；全线导线采用 2×JL/LB20A-500/45 型铝包钢钢芯铝绞线，地线两根均采用 OPGW-24B1-150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项目总投资为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新建线路	线路长度	起于 220kV 陡箐大捞地汇集站 220kV 侧出线构架，止于 220kV 龙场汇集站 220kV 侧进线构架，线路路径长约 51.4km。
		新建塔基	新建杆塔共 146 基（其中耐张塔 91 基，直线塔 55 基）
		导线型号	导线采用 2×JL/LB20A-500/4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
		地线型号	地线两根均采用 OPGW-48B1-150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架设方式	单回路架设
		导线分裂数	双分裂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在各线路段塔基施工场地内低洼处拟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场地内产生的施工废水，回用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租住沿线居民房，生活污水经租住民房的旱厕进行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气	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量。 燃油废气：自然扩散
		固废	土石方：塔基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回用于塔基基础和施工场地平整。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租住居民房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塔基基础浇筑会产生少量废混凝土，经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生态	塔基恢复、牵张场和塔基施工等临时占地恢复
	运营期	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运营期运行维护更换的产生的绝缘子等金属，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直接回收。	
临时工程	施工区	每座塔基在塔基占地范围内设置 35m ² 临时施工场地，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5110m ²	
	牵张场	设置 12 处牵张场，总占地面积 3600m ²	
	临时施工道路	尽量选择现有乡村道路，距离塔基处合理选择临时施工道路，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毕后对临时道路进行植被恢复	
辅助工程		/	
公用工程		/	

线路路径：

线路由 220kV 陡箐大捞地汇集站向东方向出线，然后向线向西方向走线路途径花岩、小箐来到坡背后西侧跨越在建 35kV 院猴 I 回线和 35kV 院猴 II 回线，然后向西走线跨越水黄公路，线路途径小城、高仲村、李明寨、石板水井来到黄家寨跨越 35kV 黄家寨电站线，然后继续向西走线，跨越巴朗河，线路再途径杨家寨、雾座村、来到何家寨北侧穿越 ±500kV 禄高段直流线，然后线路再向南走线，途径新田、李家湾子、杨家子、垵上、店子上、大石头寨线路来到黑箐大坡北侧跨越北盘江，线路继续向西南方向走线，途径白秧林、吴王村、黄家寨、冷冲、永山、刘家营，线路来到树克，先后穿越 500kV 发八乙线和 500kV 发八甲线，然后继续向南走线至茶园社区东侧跨越 35kV 顺花线，再跨越 G246 国道后，线路继续向南走线，途径孟子剋来到 220kV 龙场

汇集站。

输电线路交叉跨越情况：

根据《报告表》，评价单位确定本项目输电线路交叉跨越情况见下表：

表 2 输电线路主要交叉跨越情况表

序号	被跨越物名称	交叉次数	备注
1	一般公路	14 次	跨越
2	10kV电力线路	15 次	跨越
3	220/380V低压线	10 次	跨越
4	通信线及通信电缆	12 次	跨越
5	35kV院侯 I 回线	1 次	跨越
6	35kV院侯 II 回线	1 次	跨越
7	35kV黄家寨电站线	1 次	跨越
8	跨越巴朗河	1 次	跨越
9	± 500kV禄高段直流线	1 次	穿越
10	500kV发八乙线	1 次	穿越
11	500kV发八甲线	1 次	穿越
12	35kV顺花线	1 次	跨越

(二)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评价单位确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电磁、声环境敏感目标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功能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最近建筑物与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建筑物楼层结构/高度	导线对地高度 ^①	保护级别（环境功能）
水城区、盘州市	电磁环境、声环境	猴场乡大坡上徐朝清家	居住	1 层平顶，砖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北侧 28m	1 层平顶/高约 3m	≥ 1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猴场乡大坡上刘新学家	居住	2 层平顶，砖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南侧 28m	2 层平顶/高约 6m	≥ 10.0m	
		猴场乡大坡上候志成家	居住	1 层平顶，砖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东侧 37m	1 层平顶/高约 3m	≥ 10.0m	
		猴场乡大坡上彭成富家	居住	2 层平顶，砖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北侧 36m	2 层平顶/高约 6m	≥ 10.0m	
		猴场乡包包箐钱明举家	居住	1 层平顶，砖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北侧 39m	1 层平顶/高约 3m	≥ 10.0m	

	猴场乡包包 箐向文毕家	居住	2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西北侧 36m	2 层平 顶/高约 6m	≥ 10. 0m
	猴场乡包包 箐李文学家	居住	2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西北侧 33m	2 层平 顶/高约 6m	≥ 10. 0m
	果布戛乡戛 拉箐涂永章 家	居住	1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西侧 14m	1 层平 顶/高约 3m	≥ 10. 0m
	果布戛乡三 家寨张明雷 家	居住	1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东侧 15m	1 层平 顶/高约 3m	≥ 10. 0m
	果布戛乡地 上陈先平家	居住	1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西北侧 16m	1 层平 顶/高约 3m	≥ 10. 0m
	果布戛乡地 上田友民家	居住	2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东侧 28m	2 层平 顶/高约 6m	≥ 10. 0m
	果布戛乡地 上罗应启家	居住	1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西侧 35m	1 层平 顶/高约 3m	≥ 10. 0m
	果布戛乡地 上王义富家	居住	在建 3 层平 房, 砖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北侧 23m	在建 3 层平 房/高约 9m	≥ 10. 0m
	果布戛乡大 石头寨邓兴 如家	居住	3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东南侧 34m	3 层平 顶/高约 9m	≥ 10. 0m
	花戛乡白秧 林蔡祥书家	居住	1 层尖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东南侧 25m	1 层尖 顶/高约 5m	≥ 10. 0m
	花戛乡白秧 林周顺明家	居住	1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南侧 5m	1 层平 顶/高约 3m	≥ 10. 0m
	花戛乡黄家 寨陈江家	居住	1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南侧 25m	1 层平 顶/高约 3m	≥ 10. 0m
	花戛乡黄家 寨钱学梦家	居住	2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北侧 35m	2 层平 顶/高约 6m	≥ 10. 0m
	花戛乡青岗 岭魏真祥家	居住	2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北侧 22m	2 层平 顶/高约 6m	≥ 10. 0m
	花戛乡黄家 寨魏顺达家	居住	1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北侧 36m	1 层平 顶/高约 3m	≥ 10. 0m
	水城县龙场 乡杨真权家	居住	4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西侧 17m	4 层平 顶/高 约 3m	≥ 10. 0m
	水城县龙场 乡温邵伟家	居住	2 层活动板房	输电线路 东侧 37m	2 层活 动板房, 高约 5m	≥ 10. 0m
	猴场乡打把 村十四组杨 玉恒家	居住	1 层平顶, 砖 混结构 1 栋	输电线路 南侧 35m	1 层平 顶/高 约 3m	≥ 10. 0m

^⑥表中所列距离均为环评阶段预算值, 可能随工程设计阶段的不断深化而变化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建设项目的 位置关系	保护规模	最近敏感点坐标	保护级别（环境功能）
水环境	龙场河	跨越	小河	104.798922 26.0965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Ⅰ类
	顺场河	跨越	小河	104.822821 26.1250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
	巴朗河	跨越	中型河流	105.028385 26.259806	
	北盘江	跨越	大型河流	104.955665 26.173653	
	月亮河	跨越	小河	105.136693 26.296627	
	深沟水库	跨越	水库	104.798487 26.10476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主要生态功能	与本工程的相对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石漠化控制	B86-B87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16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87-B88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369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95-B96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93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97-B98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159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100-B101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36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101-B102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449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102-B103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383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105-B106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142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107-B108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18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108-B109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27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110-B111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64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111-B112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144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112-B113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54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113-B114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81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B114-B115 杆塔线路段一档跨越生态保护红线路径长约为 194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立塔，不占用其范围			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龙场乡麻窝村 梦之克水源 (地表水 水源)	村民饮用	塔基占地涉及水源保护范围，离取水点西南侧 69m	不改变饮用性 质
花戛乡搓播村 狗爬岩尖山组 水源(地表水 水源)	村民饮用	塔基占地涉及水源保护范围，离取水点北侧 93m	

(三) 环境现状

根据《报告表》，贵州达济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对区域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输电线路沿线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贵州达济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9 日对区域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现状各监测点位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的电场强度 4000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

根据评价单位现场调查，沿线评价区域的森林植被主要包括以柳杉、杉木群系为主的常绿针叶林，以麻栎、枫香群系为主的落叶阔叶林；灌丛植被以火棘、悬钩子群系植被和马桑群系植被为主；灌草丛植被主要为芒、蕨群系植被和蒿、荩草群系植被。农田植被主要包括以水稻、油菜为主，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名木古树。野生动物种类以鸟类为多，兽类、爬行类、两栖类种类较少，其中兽类中的啮齿目鼠科、仓鼠科和松鼠科的种类，鸟类中的雀形目种类，爬行类以蛇目和蜥蜴目中在农田周围活动的种类为多，两栖类则多为无尾目的蛙科和蟾蜍科种类，

未发现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无地方特有种。

（四）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 本项目属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项电力中第 2 款：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项目 B15-B16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210m，B17-B18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235m，B33-B34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388m，B34-B35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568m，B37-B38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385m，B46-B47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28m，B47-B48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168m，B48-B49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33m，B50-B51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87m，B69-B70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79m，B70-B71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416m，B71-B72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151m，B75-B76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276m，B76-B77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134m，B79-B80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924m，B86-B87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160m，

B87-B88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369m, B95-B96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49m, B97-B98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159m, B100-B101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360m, B101-B102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449m, B102-B103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383m, B105-B106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142m, B107-B108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180m, B108-B109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27m, B110-B111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64m, B111-B112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144m, B112-B113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 54m, B113-B114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81m, B114-B115 杆塔线路段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为 194m, 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属性为乌蒙山-北盘江流域石漠化, 项目杆塔采用无害化跨越, 塔基不占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要求。

3. 项目塔基占地Ⅱ级保护林地、Ⅳ级保护林地、其他草地、新一轮退耕还林地, 并已与林地单位核实, 项目塔基占用的公益林为Ⅱ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地方公益林、一般商品林, 目前林地使用手续正在办理中, 项目占用的林地等级均为Ⅱ级以下林地, 不涉及一级以上林地的使用, 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

4. 项目位于贵州六盘水乌蒙山国家地质公园三级保护区和

自然生态区，以架空形式穿越地质公园长度 3.1km，塔基 4 处；占用地质公园面积 400m，其中，占用三级保护区面积 100m²、自然生态区面积 300m²。项目为输变电工程，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期电磁、噪声影响较小，输电线路跨越林地设计采取高塔架空走线、间隔立塔、采用高低脚立塔等无害化穿（跨）越方式，不属于严重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符合《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该项目对贵州六盘水乌蒙山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影响评价报告和现场调研评估意见：项目占用地质公园三级保护区和自然生态区内无重要地质遗迹，建设未对该地质公园内的重要地质遗迹产生不利影响。

5. 项目 B141 塔基与龙场乡麻窝村梦之克水源重叠，位于取水口西南侧 177m、B108 塔基与花戛乡搓播村狗爬岩尖山组水源重叠，位于取水口北侧 93m。经评价单位现场调查并结合卫星影像资料，该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项目输电线路仅为塔基建设，施工人员产生的污废水依托周边村民旱厕解决，不在水源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厕所、化粪池河渗水坑等，运营期不产生污废水。运营期期间不产生污废水、危废等污染物，输电线路跨越该地下水型水源地处采取高塔架空走线、间隔立塔、采用高低脚立塔等无害化穿（跨）越方式，仅为塔基四脚挖填，挖填深度浅，离取水点较远，塔基占地面积小，不属于严重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塔基修建对龙场乡麻窝村梦之克水源和花戛乡搓播村狗爬岩尖山

组水源影响较小，符合《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另外，项目取得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务局（区水务函字〔2024〕166号）原则同意项目选址意见。

6. 本工程选线已避开自然保护区，位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范围，取得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务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意见，线路塔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立塔，不涉及0类声功能区。线路施工永久占地很少，且尽可能避开集中林区，临时占地如临时道路、牵张场等尽量选择已有村镇道路和空地，施工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根据《报告表》预测，运营期产生的电磁、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综上，项目选线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文明施工。对施工场地内及附近路面和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汽车运输粉状材料时加盖篷布、采取封闭运输。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限速行驶，遇到大风天气则停止作业，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则设置围挡措施。

2. 输电线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现有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对声源采用吸声、消音、

隔声、减震等措施；修建围墙或声屏障阻挡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依法限制夜间施工。

4.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少量废弃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及时回收，不能利用的统一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线路工程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用于绿化或基础平整使用，无废弃土石方量产生。

5. 设置最小施工作业带范围；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禁止捕猎；临时堆土采取拦挡和苫盖防护，避开雨天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 优化输电线路，尽量减少线路跨越生态保护红线的长度以减轻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做好水土流失临时措施，牵张场地、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不可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线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时采取一档跨越、高塔架空走线、间隔立塔、采用高低脚立塔的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施工场地要远离生态红线保护，并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严禁施工场地进入生态红线保护的范围内。

7. 本项目有两处塔基在龙场乡麻窝村梦之克水源和花戛乡搓播村狗爬岩尖山组水源，两处水源地属于千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塔基离取水点距离分别为 69m、93m；施工期间塔基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回用不外排，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避免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排入水体；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设置水源保护区内施工活动的警示牌，标明施工注意事项；施工

结束后，立即采取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影响水源。

8. 塔基施工时临时占地应选择周边现有空地进行布置，减少植被破坏，严禁破坏征地范围外以及不影响施工的树木。线路跨越生态公益林和其它植被较好的林区时，应采取高跨方案，采用呼高较高的塔型高塔架设等控制导线高度方式，尽量不砍伐线路走廊内的林木。塔基占地涉及公益林并确需砍伐的须严格控制林木砍伐数量，并按照有关规定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木砍伐审批手续，缴纳相关林木砍伐生态补偿费用。

（二）运营期

1. 根据《报告表》，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选用模型预测，由预测结果可知：线路通过非居民区线高不低于 6.5m、通过居民区线高不低于 10m 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线路采用良导体的钢芯铝绞线，减小静电感应、对地电压和杂音，减小对通讯线的干扰；加强线路巡检工作，确保线路的安全运行；线路杆塔上设置警示标志，线路及杆塔下方严禁长时间停留；标明严禁攀登、线下高位操作有防护措施等安全注意事项；对员工进行电磁环境影响的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线路廊道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建筑物。

2. 根据《报告表》预测，单回线路的声环境影响选用 220kV 银棒线架空单回线路作为类比对象，由类比结果可知：拟建 220kV

输电线路投运后，架空段线路附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经预测，线路建成后线路附近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能够维持现状水平，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在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导线对地高度，降低线路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运营期应定期对线路进行巡视，确保线路良好运行。

3. 输电线路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

4. 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行维护更换下来的绝缘子等金具，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直接回收。

五、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在运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有效落实，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4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项 目 经 理: 龙 中

环评联系人 : 陈 玉

联系电话: 18285058374

专 家 组 成: 王 辉、熊甘霖、莫彬彬

